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05年寒假「少年心　關懷情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16328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以「關懷弱勢、正向鼓勵」理念為主要課程規劃重點，期盼透過實際參訪社會弱勢團體，持續培養青少年之同理心，學習尊重與包容及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；並在聽取傑出身障人士經驗分享後，能正向思考及面對生活中所遭遇之任何挫折；加上施以各項預防犯罪宣導，充分達到預防少年犯罪之最大效益，同時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1. 主協辦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。
4. 協辦單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。
5. 活動時間：
6. 第1梯次：105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9至17時30分。
7. 第2梯次：105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9至17時30分。
8. 活動地點：
9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。
10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院區。
11. 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院區。
12. 集合地點：

參加活動人員於活動當日**8時45分前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報到**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每梯次各80名，共計160名。

1. 報名方式： 下載報名簡章（附件1）填寫並經家長同意後，以傳真或親送本局少年警察隊報名。報名表下載網址：
	1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yhp.gov.tw>）
	2. 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younger.nat.gov.tw>）
2. 本次活動依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」，核發志工服務學生每人**4小時**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。
3. 活動設計（課程分配如附件2）：
4. 鑑識工作講解與體驗（指紋、鞋印採集、血跡噴濺痕說明）。
5. 勵志講座：

邀請生命鬥士「輪標舞」國手林秀霞小姐為學子們分享其心路歷程，鼓勵學子們養成正面、樂觀之思考習慣與態度。

1. 愛心關懷暨志工服務活動：

前往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，除認識院區環境、瞭解機關服務宗旨以外，並與機構服務對象一同互動，學習尊重與發揮同理心，並捐贈愛心發票及慰問品。

1. 心得分享與意見回饋。
2. 活動安全：
3. 本局工作人員負責全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，本案活動參訓學生均投保旅遊平安險，以維護安全。
4. 活動期間備有2部公務車（少年警察隊箱型車與偵防車）隨時待命支援。
5. 午餐提供每人便當一份（另備有素食餐），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為原則。
6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05年寒假「少年心　關懷情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日期與報到地點：
2. 第1梯次：1月28日（星期四）9至17時30分。
3. 第2梯次：1月29日（星期五）9至17時30分。
4. 活動地點：如計畫。
5. 活動內容：如流程表。請於活動當日**8時45分前至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報到**完畢。

※**請攜帶志願服務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及105年1月統一發票10張。**

※**本活動核予志工服務時數4小時。**

1.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、高中(職)學生每梯次80名，共計160名(每人限報1梯次)。
2. 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3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5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17時**止。
4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填寫後，**傳真或親送**至少年警察隊（**傳真：347-2013**，電話：347-2007），**依報名先後參加，額滿為止**，**傳真後請務必電詢確認。本局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曾報名本系列活動無故未出席者，恕不核准報名。報名核准名單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告為主**，名單將於**1月22日（星期五）17時**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。
5. 服裝：活動當日請著輕便衣物，並自備個人藥品及健保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梯次日期** | **第　　梯****（　　月　　日）** | **姓名** | 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健康情形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用餐** | **□葷 □素** |
| **法定代理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緊急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家長同意書**本人子女　 　 ，就讀於　 　 （校名）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5年寒假「少年心　關懷情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**，並接受營隊教導，嚴守紀律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　　 **家長簽章：**   |

**＊需家長同意簽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；請自存影本備查。**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05年寒假「少年心　關懷情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行程** | **活動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08:10-08:45 | 指定地點集合 | 報到、分發名牌、確認組別、繳交愛心發票 | 本局警政大樓禮堂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 |
| 09:00-09:20 | 1.開訓典禮2.認識輔導員與新朋友 |  |
| 09:20-10:20 | 1.鑑識工作講解與體驗2.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 |  |
| 10:20-10:30 | 交通安全宣導 |  |
| 10:30-12:30 | 生命鬥士經驗分享－輪標舞國手林秀霞小姐 |  |
| 12:30-13:00 | 午餐 |  |
| 13:00-17:00 | 志工服務 |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桃園仁愛之家與志工服務 | 由本局承租遊覽車往返 |
| 參訓學生心得分享與意見回饋 |
| 17:00-17:30 | 結業典禮 | 頒發結業證書 |  |
| 17:30 | 賦歸 |